



首届江苏师范大学

规则文件



模拟联合国大会



# 目录

使用许可

模拟联合国简介

专有名词解释

规则流程

主席与代表

常见问题

中英文对照

文件写作

会议文件范例



# 使用许可

本规则在援引百度文库资料的基础上稍作修改。百度文库的源文件上并未标识出处，故此处也无法注明，但给出下载地址以供对照。

<http://wenku.baidu.com/view/49dfaa553c1ec5da50e270dc.html>



# 模拟联合国简介

模拟联合国，简称模联(MUN)，是对联合国大会和其它多边机构的仿真学术模拟，是为青年人组织的公民教育活动。在活动中，青年学生们扮演不同国家或其它政治实体的外交代表，参与围绕国际上的热点问题召开的会议。代表们遵循议事规则，在会议主席团的主持下，通过演讲来阐述观点，为了“国家利益”辩论、磋商、游说。他们与其他国家沟通协作，解决冲突；通过写作决议草案和投票表决来推进国际问题的解决。

模拟联合国起源于1923年，美国的一批对国际组织、对国际政治充满浓厚兴趣的学生举办了跨学校的针对国际联盟的模拟仿真——模拟国际联盟会议。经过60多年的发展，模拟联合国活动日益成熟且风靡全球。1993年时，模联通过外交学院走进中国，并开始在中国高中、高等院校普及。

模拟联合国活动具有以下活动意义：1、开阔视野（模拟联合国活动中议题主要涉及的领域：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人权、环境、全球化等）；2、激发学习潜能（阅读背景资料、会场上书写大量文件、听取发言、阐述观点这些都对学生的语言和写作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准备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多种学科知识的整合过程，代表们需要将政治、经济、历史和地理知识与大会要讨论的问题紧密结合，思考各个要素之间的联系。这样就打破了学科间的壁垒，形成了丰满完整的知识体系。）；3、锻炼领袖才能（模拟联合国活动是一种互动性极强的学习经历，青年人不仅能够学习和讨论国际事务，还能够通过实践来锻炼自己组织、策划、管理的能力，研究和写作的能力，演讲和辩论的能力，解决冲突、求同存异的能力，与他人沟通交往等多方面能力。这些会让学生受益终身。其中包括：研究、写作、意向条、演讲、时间管理、危机处理、团队合作、沟通与妥协）；4、培养精英学生（模拟联合国是世界上影响力最广泛的学生活动，长期受到了联合国总部的支持与帮助，并在联合国官方网站上建立了关于全世界模拟联合国的专版网页。原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一封致模拟联合国大会的贺信中说：“联合国依靠世界上每个人的努力而存在，尤其是像你们这样的青年。这个世纪，不久就会是你们的。”）5、扩大交友圈（因为每场正式会议都会有来自全国各地甚至他国的高校学生。在会议中学到的社交礼仪和与人相处的艺术会让你受益终身）。此外，模联会议中经常伴随的CITY TOUR可以带你游览城市风光，Social Event（社交晚会）让你尽显自己的魅力。



# 专有名词解释

本部分仅对一些名词作词义解释，不等于介绍该名词（或行为）的作用、使用方式等，该介绍具体参见其他部分。

## 一、会议的组成

专有名词	解释
主席团	主持会议的机关，包括主席、会议指导、会议助理等
主席	主持会议的主要人员，主席团首脑
会议指导	审理文件、回复意向条、解释说明等的主要人员
会议助理	记录会议、统计相关数据等的主要人员
国际法主体	国家、国际组织、民族解放组织（如联合国承认的“巴勒斯坦”），在模联会议中一般以“国家”代称之
代表	一个国际法主体于本次会议中的全权代表
会务人员/志愿者	负责意向条传递、文件发放等会务工作的人员
委员会	本次会议所属的框架，决定了会议的职权、规则及工作重心
议题	本次会议所应讨论的话题
理事国	组成该委员会的国际法主体，对所有事务都有表决权
观察国	受邀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国际法主体，对程序性事务有表决权
出席国	理事国与观察国相加的全体
其余与会人员	除主席团、代表、会务人员以外的其余人员
一般性辩论	会议主体阶段之一，也是会议的主体部分
投票	会议主体阶段之一，一般性辩论结束后进入，表决决议草案
危机	一般情况下为事态性危机的代称
程序性危机	一般指“严重程序性危机”，即触发“百分之二十原则”（或称“隐形原则”）的情况，具体由【贰】部说明
事态性危机	指以事态发展的形式进行的危机，一般由主办发确定
危机状态	会议的特殊阶段，事态性危机由主席团裁决是否进入，程序性危机在主席团承认执行“百分之二十原则”的前提下不需裁决

## 二、规则用词

专有名词	解释
简单多数	在有投票权者的 50%的基础上，不为整数则补齐，为则加一
三分之二多数	也称“绝对多数”，在有投票权者的三分之二的的基础上，不为整数则补齐，为则加一
百分之二十	此处特指会议助理所统计者，即出席国的百分之二十
主发言名单	由主席团随机点取有意愿发言国家所产生的名单
正式发言	一般性辩论的主体部分，按正式发言名单进行
让渡	发言国代表结束正式发言后，需进入的会议阶段
动议	在特定会议阶段可进行的一种会议行为
程序性动议	包括更改正式发言时间、休会、关闭正式发言名单等
有主持核心磋商	就会议议题下针对某分议题作有规定时长与席位的发言
自由磋商	通过后可下位进行自由洽谈的动议



问题	一种一般性的会议行为，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
离席抗议	为展示外交姿态所采取的严厉会议行为，俗称“罢会”
序言性条款	条款主动词为无实质作用者（如关注、认识、强调等）
行动性条款	条款主动词为有实质作用者（如要求、敦促、责令等）
娱乐性动议	受《公约》保护（《公约》第七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针对主席团或出众代表作娱乐行为的动议，提出不受时间、地点限制，享有任何规则不得阻挠其表决或进行的特权，以鼓掌形式通过
<b>三、意向条及文件</b>	
<b>专有名词</b>	<b>解释</b>
意向条	会议期间用于纸质交流沟通的工具，格式及内容自由
立场文件	包括标题、委员会、议题、国家、代表及内容，该内容无格式要求，以阐述本国立场为主，于会前提交
工作文件	包括标题、委员会、议题、起草国及内容，该内容无格式要求，以总结及提出建议为主，工作文件于会中提交并经审批后展示
指令草案	包括标题、委员会、议题、起草国、附议国及内容，该起草国及附议国相加的总数需大于或等于出席国的 20%，该内容仅为行动性条款，指令草案于事态性危机状态下的会议中提交并经审批后展示及表决
决议草案	包括标题、委员会、议题、起草国、附议国及内容，该起草国及附议国相加的总数需大于或等于出席国的 20%，该内容需含序言性及行动性条款，指令草案于非危机状态下的会议中提交并经审批后展示及表决
友好修正案	包括标题、委员会、议题、起草国及内容，该议题为对其修正对象（决议草案或指令草案）的修正，该起草国需与其修正对象相同，该内容仅为针对文本修改的行动性条款，友好修正案于其修正对象赋予表决前提交并经审批后通报
非友好修正案	包括标题、委员会、议题、起草国及内容，该议题为对其修正对象（决议草案或指令草案）的修正，该起草国需与其修正对象不同，该内容仅为针对文本修改的行动性条款，非友好修正案于其修正对象赋予表决前提交并经审批后由主席逐条通报并以出席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逐条通过



# 规则流程

一般情况下，会议包括一般性辩论与投票两个阶段。同时，危机（危机状态）也被视为会议中的一个特殊阶段，但并非每一个会议都有。

## 一、点名与确定议题（会前阶段）

### 1、点名（Roll Call）

在每小节（Section）会议开始之前，会议助理（Rapporteur）应按国名首字母顺序依次点出国家名（中文委员会一般以汉语拼音首字母或国名笔画数排序），被点到的国家应高举国家牌（Placard），并回答“出席”（Present）。被点国家应为出席（Attend）国，即包含理事国（Member）与观察国（Observer）。点名后，会议助理应计算简单多数（Simple Majority）、三分之二多数（Two Third Majority）及百分之二十（Twenty Percent）并连同应出席国家数、出席国家数及缺席（Absent）国家数通报全场。

**特殊说明：**点名属主席团（Dais）职权，主席（Chair/President，一般为Chair）可在任何其认为必要的会议阶段作点名。此外，当缺席国家到场并希望出席会议时应向主席团递交书面申请（意向条），待主席团批准即可。

### 2、确定议题（Setting Topic）

在多议题会议中（一般为双议题），代表（Delegate）通过讨论、投票，确定出要首先讨论的议题。《公约》未对该情况的相关流程与规则作规定，秘书处建议在确定议题的阶段，主席应分别在赞成首先讨论议题A和赞成首先讨论议题B的国家中，各随机点取2名代表进行发言，发言顺序为交叉进行，代表应阐述选择先讨论该议题的原因、动机等，发言时间默认为60秒。此后，由主席组织投票，以简单多数确定议题。

## 二、一般性辩论阶段

### 3、主发言名单（Speakers' List）

确定议题之后，一般性辩论（Formal Debate）开始。主席会请有意愿发言的国家举牌并随机点取，发言的顺序即主席点名的顺序。当代表听到自己国家被点到之后，便放下国家牌。每个国家默认有120秒的发言时间（但可被更改，在“5、动议”中说明），待全体有意愿发言的国家被点名后，将产生主发言名单。如需要追加发言（国家未在主发言名单上或已经完成发言），代表可向主席团传意向条（Page）要求在发言名单上添加其代表的国家，主席会将该国添加在发言名单的最后。如果代表已在发言名单上，并且还没有发言，则不能在其发言之前追加发言。一旦发言名单上所有国家已发言，并且无任何国家追加发言，会议直接进入投票表决阶段。

**特殊说明：**当一国已举牌但主席在结束点名后未点到，或已点到但该国却未出现在正式发言名单时，该代表应及时举牌提问（Point），否则视作放弃。

### 4、让渡（Yield）

发言国代表结束正式发言后，可将剩余时间让渡，让渡方式如下：

让渡形式	说明
让渡给评论	一旦发言国将剩余时间让渡给评论，主席将询问非发言国（即若是多代表，发言国的另一位代表不得



Yield Time to Comment	于台下举牌作发言) 有否意愿评论发言国的发言, 并随机点取一国以剩余时间发言
让渡给外国代表 Yield Time to Another Delegate	即“让渡给指定国家”, 由发言国指定让渡国家, 主席将请该国以剩余时间作台上发言
让渡给问题 Yield Time to Question	一旦发言国将剩余时间让渡给问题, 主席会请需要提问的代表举牌, 并随机点出代表进行提问, 提问时间不占用剩余时间, 提问内容必须针对发言的内容, 发言国在剩余时间内回答。《公约》对提问名额未作规定, 秘书处建议该提问名额只有一个

**特殊说明:** 让渡仅存在于正式发言, 剩余时间少于或等于10秒时, 发言国不需选择让渡方式, 其剩余时间默认让渡给主席。

**5、动议 (Motion)**

当一位代表按照发言名单的顺序发言完毕后, 主席会询问场下有无问题和动议, 此时代表可根据自身需要举牌提出动议。

动议名称	动议内容	通过所需票数
有主持核心磋商 Moderated Caucus	动议国针对现讨论议题确定议题、总时长及发言席位, 其中总时长应可整除发言席位	简单多数 Simple Majority
自由磋商 Unmoderated Caucus	动议国确定总时长	简单多数 Simple Majority
更改正式发言时间 Set Speaking Time	动议国若认为正式发言时间不妥, 可动议修改, 由动议国确定修改后的发言时长	简单多数 Simple Majority
休会 Suspend the Meeting	-----	简单多数 Simple Majority
关闭正式发言名单 Close the Speakers' List	初次表决时主席团应询问有否赞成与反对各一次, 全体国家皆需投票, 若此次全票通过则该动议通过; 反之应再次询问, 并从两边各随机点取一或两国, 各有30秒阐述己方观点, 所点取的国家数应相等 (一般为各1或2个, 共2或4个), 此后再次投票, 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之	全票或 三分之二多数 All or Two-Third Majority

**特殊说明:** 发言与发言之间如主席团无特殊规定或说明则默认有三次无论通过与否的动议机会, 主席团也可规定在会议开始的前几个正式发言间先不接纳动议, 但需事先说明。此外, 在危机状态下, 非安理会 (Security Council) 者可有

**更改正式发言时间 Set speaking time**

例: 中国动议将正式发言时间由 2 分钟更改为 3 分钟。

**有主持核心磋商 Moderated Caucus**



例：澳大利亚代表动议一个时长为 5 分钟的有主持核心磋商，议题为“难民救助中心的构建”，每位代表 1 分钟。

**自由磋商 Unmoderated Caucus**

例：俄罗斯联邦代表动议一个时长为 10 分钟的自有磋商。

**动议结束辩论 Motion to close debate**

例：委内瑞拉代表动议结束辩论。

**6、问题 (Point)**

任何与会人员在没有人作台上发言（主席团的发言不属于台上发言，除非主席团成员因特殊原因前往发言台发言）时，可向主席团以口头形式提出问题；以书面（即意向条）形式提出问题时，不受任何限制。问题的种类如下：

问题种类	说明
程序性问题 Point of Order	提出个人认为不明晰或错漏的程序
咨询性问题 Point of Inquiry	对于会议程序由不明白时，举牌向主席咨询
个人特权问题 Point of Personal Privilege	在场上个人有任何不适，需要主席团的帮助和解决

**特殊说明：**问题仅可向主席团提出，同时，主席团不能无视问题的提出。

**\*意向条 Page**

代表有任何问题，或者需要进行游说、沟通，都可以通过传意向条的方式向其他代表或者主席表达。会场有工作人员负责传递。

**7、附议 (Seconded)**

此处特指在作程序性表决 (Procedural Vote) 之前的一项程序，由主席团接纳某动议后作询问，认为该动议有讨论价值（无论本国是否支持/反对该动议所指的内容）即可举牌附议，动议国不得自行附议。在获得一国或以上的附议后，主席团才将该动议提交表决，否则该动议不需表决，直接否决。

**8 程序性表决 (Procedural Vote)**

程序性表决即任何非针对文件的表决，一般以主席团询问有否赞成（特殊动议如“关闭正式发言名单”等还需询问有否反对），代表举牌投票，以该表决对象的法定票数通过。

**三、投票阶段**

**9、投票 (Voting)**

正式发言名单已关闭或名单上的发言国已尽后，一般性辩论结束，进入投票阶段，此时享有投票权的应仅为理事国，表决对象应为决议草案，表决完毕后由主席团进行统计并通报。采取唱名表决 (Roll Call Vote)，有两种投票方式：

投票方式	说明
单式投票 Single Pattern	各理事国仅可选择投赞成 (Yes)、反对 (No) 或弃权 (Abstain) 三者中任一者一次
叠式投票 Double Pattern	各理事国可于首轮投票中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过 (Pass) 四者中任一者一次，次轮投票仅针对首轮投票中选择过的理事国，其仅可选择赞成或反对两者中任一者一次



**特殊说明：**投票前如主席团无规定或说明则默认为单式投票。

#### 四、危机（危机状态）

##### 10、程序性危机（Procedural Crisis）

程序性危机分为一般及严重两种，一般情况下为严重程序性危机（Serious Procedural Crisis）的代称，对两种程序性危机的说明如下：

危机种类	内容	处理方式
一般程序性危机 Ordinary Procedural Crisis	应出席国出现 缺席情况	不需处理
严重程序性危机 Serious Procedural Crisis	触发“百分之 二十原则” (Twenty- Percent Principle)	宣布进入“无限期休会” (Indefinitely Adjourn)后，全体 出席国相当于进入无限期的自由磋商， 即可下位讨论但不得随意离开会场。当 缺席国向主席团通报出席并经计算后得 缺席国未触发“百分之二十原则”，则 主席当即召集全体在场代表回座并重新 点名。若统计后未触发“百分之二十原 则”，则会议继续进行；若依旧触发则 再次进入“无限期休会”

**特殊说明：**“百分之二十原则”也称“隐形原则”（Invisible Principle）即任一执行本原则的会议在出席国及理事国数量同时未达五分之四（80%）以上的前提下，即进入无限期休会。也就是说，譬如某次会议有30个国家，其中15个理事国、15个观察国，若此时有6个国家离席，在缺席的出席国数量上达到20%，但若此6国中理事国数量未达3个或以上，则缺席理事国数量未达20%，“百分之二十原则”依然不触发（同样，即使15个观察国全部缺席，但会议依然可进行，但若有6个理事国缺席，则触发），“百分之二十原则”的触发需满足出席国和理事国两个前提条件。但需注意的是，某些会议没有设置观察国，即全体出席国即理事国，此时相当于满足一个条件，则两个条件都满足了，从而“百分之二十原则”被触发。同时，当主席宣布落座重新点名后，若发现原来有出席的一些国家因各种原因又缺席了，只要满足了条件，依旧触发“百分之二十原则”。

应当注意的是，凡为《公约》缔约方或伙伴组织作主办方时，其主席团应于会前说明本会议是否执行该原则且不得于会中更改说明，无说明者即默认其执行。因此，要查阅该会议主办方是否为《公约》缔约方或伙伴组织，或者其是否声明使用本《通用教程》，否则对该会议状况的解释权不在《公约》。

##### 11、事态性危机（Situational Crisis）

事态性危机即常称的“危机”，以事态发展之形式进行者，具体由会议主办方规定，在此不作说明。一般情况下，由主席裁决（Adjudicate）是否进入危机状态，若裁决进入则会议停止讨论原议题，转而讨论危机。同时，正式发言名单暂时中断，只能以动议形式作会议进程，此时可选择的动议方式包括有主持核心磋商、自由磋商及非安理会的委员会代表可选择动议“回到正式发言名单”（Back to the Speakers' List），但这一项需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仅表决一次），通过后即不讨论危机，回到一般性辩论阶段。

此外，非安理会的委员会主席团也可设置“危机结点”（Crisis Node），即



宣布当指定时刻来临时，有指令草案则马上表决，无则自动回到一般性辩论。当然，代表也可选择在指定时刻之前解决危机。但需注意的是，当危机出现更新时，主席团可修改原设置的“危机结点”，否则不得改动。

一般情况下，危机状态中可起草的文件只有指令草案 (Draft Directive) 及针对指令草案的修正案 (Amendment)，具体参见【壹】部。无论指令草案在最后有否通过，只要全部经过表决，则视为危机状态结束，回到一般性辩论阶段。

同时，《公约》认可在事态性危机状态中允许存在的会议行为为“代表可就其国的言论或行为作恰当合力的猜测及编造，但该编造如非得主席团承认则不承认它是真实的”。也就是说，为增加主席团与代表的互动性，充分挖掘模联活动的无限潜能，允许在进入事态性危机的前提下，代表可以在不违反职权的前提下（譬如，若本次大会只有你一个代表，或者其他委员会的本国代表与你同级的，则你可以做出任何猜测；但若本次大会设置了比你职权大或级别更高的本国外交人员（如大使、外长、首脑等）则需要做内部协调后再做此行为，“跨时空”的代表团不属于“同一个代表团”），做此会议行为。代表可选择的行为如下：

行为	说明
在通报主席团后发布消息	代表可向主席作出说明，通报自己对本国行为的一些“猜想”或“编造”，若主席团认可后可选择由主席团作为官方消息发布或由代表自行发布，再经主席团承认
未通报主席团即发布消息	代表可在未通报主席团即发布消息，但此时主席团享有是否承认其真实的权利

也就是说，在危机状态下，主席团在“听”的时候扮演“上帝”，需要知晓一切，并掌控一切；但在“说”的时候扮演“社会”，即不能告诉前来询问的代表此消息是否确凿，只能回答是否收到确切消息表明该代表的消息属实。也就是说，一方面给了代表很大的发挥空间，也保留了代表放“外交烟雾弹”的权利；另一方面，保障了主席团对会议的掌控（万一遇到水平不太高的代表，做出一些不合常理或现实的“猜测”的话，主席团依旧可掌控会议，“否定”其消息）。

譬如，代表可向主席通报本国准备如何如何，主席认可并作官方消息发布，或代表认为此时未需主席团发布，应由代表掌握节奏，在得主席团首肯的前提下，代表可在其认为恰当的时机发布消息，主席团可承认其消息。或者，代表未通报主席团即宣布消息，主席团可选择承认与否（此时代表便有风险）。但未必说主席团不承认就一定为假，如某些隐秘的行动（如公共社会难以观测的军事行为等）代表可进行“编造”并发布消息，主席团此时仅扮演“社会”，应当承认“目前没有确切消息表明属实”，但不代表否认这种行动的存在，此时代表可以通过一些放“外交烟雾弹”的行为达成自己的目的，但需注意的是，这样的行为目标人群便是在场的其他代表，在主席团“否认”消息的情况下，该代表是否能成功放出“外交烟雾弹”等，则取决于其水平了。

**特殊说明：**主席团不能否认任何属代表职权范围内所发布的消息（如本国将提供某些援助等，消息是否属于代表职权取决于代表的身份）。同时，本规定仅存在于该会议主办方为《公约》缔约方或伙伴组织，或者其是否声明使用本《通用教程》的前提下，否则对该会议状况的解释权不在《公约》。



# 主席与代表

## 1、主席团 (Dais)

一般情况下，主席团由主席 1 名、会议指导若干名、会议助理（也称“主席助理”）1 名组成，某些场合会添加其他人员，也会实行轮值主席制，即由主席团成员轮流主持各小节（阶段）的会议。主席团的职权如下：

职权	说明
会场管理 Venue Management	对会议场地、器材、工作人员及国家出席请求的管理
文件审批 Document Approval	对工作文件、指令草案、决议草案、修正案及其余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文件的审批及展示，该展示可选择以下发、通报或投影的形式进行
会议主持 Meeting Preside	对会议作应有引导，包括完成程序性对话（组织投票、询问意愿等）、评论会议（间接性推动会议进程）、对会议进程的程序性管理（决定何时开会等）及邀请发言，其中邀请发言由主席确定对象及发言时长，并仅由主席行使
驱逐 Expel	对任一与会人员的驱逐，该职权仅由主席行使

**特殊说明：**除非会议主办方有提前说明，否则主席团仅可拒绝接纳任何不符合规定（Out of Order）的动议，但无权否决任何动议；同样，主席团无权修改任何文件，但可对代表作出修改建议。“邀请发言”理论上由主席自行决定，但一般仅有特殊或重要人员享有此礼遇。

## 2、代表/代表团 (Delegate / Delegation)

代表的职权由相关国际法例及会议主办方的规定作规定，同时也与代表本身的身份有关（如代表、大使、外长、首脑等）。除非会议主办方有提前说明，否则在同一时空状态下的各本国代表组成代表团，并可联动，即统一某些对外政策或作出统一的外交姿态、言论、行为等。此外，任一代表皆有离席及请求出席的权利与自由，不得剥夺或忽视。



# 常见问题

## 1、委员会、议题、国家并称为“会议三要素”，为何它们如此重要？

答：委员会决定了会议的职权、会议规则、工作重心与方向，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整个会议，是否适应于本委员会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代表的发挥；议题为会议的讨论中心，相当于构建一个平台使各国充分交流意见、磋商、辩论，并达成共识；国家一般有代表国及与会国两种含义，代表国即你所代表的国家，代表需深入了解本国在此议题上的各个方面，甚至是本国经济、政治、文化、历史、地理、宗教等各方面，方能扮演好本国代表，至于与会国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代表的会议策略等方面，因而重要。从“会议三要素”的角度看来，参与常规联会议，就是在委员会的框架下，以你所代表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就共同关心的话题（议题）交换意见，并作出一个最终的优化结果。

## 2、我可不可以不举牌参加正式发言名单？

答：理论上代表有这样的权利，但我们非常不建议这么做。因为以正式发言名单为主的一般性辩论是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自绝于其外是不明智的。如果怕主席过早地点到本国，可以选择在主席点了一定数量的国家后再举牌，但不要等主席全部点完再举。

## 3、我对会议规则不熟悉怎么办？

答：建议尽量在会前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会议规则（如深入研究《通用教程》、参加内部模拟会议等），但如果实在不熟悉，建议可先观察其他代表的行事，逐渐揣摩、学会、上手，不应让对会议规则的不熟悉束缚你的发挥。

## 4、在正式发言的让渡中，选择哪种让渡方式会比较好？

答：这要根据现实情况来决定。总体而言，让渡给主席是最稳妥，某种意义上也是最“浪费”的让渡方式；让渡给指定国家需要先前跟该国谈好，以便对方能发表有利于你的言论；让渡给评论有风险，不知道主席随机点取的国家是否支持你的言论，但在某些时候也不失为一种出于展示外交姿态而做的选择；让渡给问题也有风险，一般要求代表有比较好的口才和应变能力。

## 5、动议只有这几种么？应该怎样用好他们？

答：很抱歉，在常规委员会中，动议只有这几种（会议主办方特殊规定的另计）。但无论是怎样的动议，都应以推动会议进程为目的，辅以灵活的动议手段（如有些代表动议有主持核心磋商只懂得 10 分钟，每位 60 秒云云，但在时间紧凑却又有必要倾听更多声音的时候，可以选择动议 9 分钟，每位 45 秒等，只要不违背“能整除”的要求即可），动议同样是要建立在会议的现实情况之上的。

## 6、面对危机我应该怎么办？

答：若是程序性危机，且是因为有国家不满其他某些国家，或主席团的行为而离席的话，作为非离席的一方，应通过磋商、洽谈等各种手段使离席国重回会场，以便继续会议。若是事态性危机的话，由现实情况决定。但无论是何种危机，面对危机，沉着、冷静、缜密的思维等都是必要的。

## 7、“百分之二十原则”到底是怎么回事？什么时候可以用？

答：对“百分之二十原则”的介绍具体参见相关文段，从某种层面上而言，“百分之二十原则”实际上是弱国制衡强国、代表制衡主席团的唯一手段（主席团的“唯一制衡手段”便是驱逐）。但要注意的是，触发的条件既可以说困难，



也可以说容易，完全取决于“国家利益集团”的形成与否，以及其他成员是否选择如此严厉的外交表态。因此，触发“百分之二十原则”一定要慎重。

**8、投票方面有什么要注意的吗？尤其是叠式投票方面？**

答：我们可以看到，除了某些特殊的委员会（如安理会）以外，一个国家投反对还是弃权对最后结果没有实质影响（因为是以赞成票计算的），所以此时对反对和弃权的选更多是一种外交姿态的展示。此外，在叠式投票中，可能某些国家需要观望另外一些国家的态度，但其观望对象又排在其后，因此可选择“过”，但我们不能控制其他国家的投票，因此观望对象可能也会投“过”；且一旦进入第二轮投票，代表只能选择赞成或反对，外交表态的空间就相对减少了。

**9、文件的撰写和起草要注意些什么？**

答：鉴于每个模联组织有其自己的理解，因而秘书处在此不对文件撰写或起草的风格作说明。但因注意的是，文件内容的要求（尤其是格式方面）是有区别的，介绍具体参见相关文段。但决议草案或指令草案的格式要求尤为严格，具体而言，主动词应置于文段最前方，中文的需要加粗，英文的需要斜体、加粗；序言性条款不需标编号，行动性条款需以阿拉伯数字标编号。在遇到需要在某一行行动性条款下加入分条款的情况时，中文的一般以“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标序，并用括号括住（如：（子））；英文的一半以小写英文字母标序，并用括号括住（如：（a）），当然，也可以阿拉伯数字代替，（如：（1））。





# 中英文对照

一、会议的组成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主席团	Dais	主席	Chair / President
会议指导	Director	会议助理	Rapporteur
代表	Delegate	代表团	Delegation
会务人员	Pager	委员会	Committee
议题	Topic	理事国	Member
观察国	Observer	出席国	Countries
一般性辩论	Formal Debate	投票	Voting
国家牌	Placard	小节	Section
程序性危机	Procedural Crisis	事态性危机	Situational Crisis
二、规则用词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简单多数	Simple Majority	三分之二多数	Two-Third Majority
绝对多数	Absolute Majority	百分之二十	Twenty Percent
点名	Roll Call	出席	Attend
缺席	Absent	到	Present
主发言名单	Speakers' List	让渡	Yield
动议	Motion	自由磋商	Unmoderated Caucus
有主持核心磋商	Moderated Caucus	娱乐性动议	Entertainment Motion
唱名表决	Roll Call Vote	程序性表决	Procedural Vote
更改 正式发言时间	Set Speaking Time	关闭 正式发言名单	Close the Speakers' List
休会	Suspend the Meeting	确定议题	Setting Topic
百分之二十原则	Twenty- Percent Principle	个人特权问题	Point of Personal Privilege
无限期休会	Indefinitely Adjourn	裁决	Adjudicate
离席抗议	Depart Protest	危机结点	Crisis Node
序言性条款	Preamble Clauses	行动性条款	Action Clauses
程序性问题	Point of Order	隐性原则	Invisible Principle
会场管理	Venue Management	文件审批	Document Approval
会议主持	Meeting Preside	驱逐	Expel
单式投票	Single Pattern	叠式投票	Double Pattern
赞成	Yes	反对	No
弃权	Abstain	过	Pass



### 三、文件名词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立场文件	Position Paper	工作文件	Working Paper
决议草案	Draft Resolution	指令草案	Draft Directive
友好修正案	Friendly Amendment	非友好修正案	Unfriendly Amendment
(联合) 声明	(Joint) Statement	(共同) 宣言	(Joint) Declaration
备忘录	Memorandum	协定/协定	Agreement
公约	Convention	条约	Treaty
意向条	Page	证书	Certificate
起草国	Sponsor	附议国	Signature





# 文件写作

## 一、立场文件 Position Paper

每个国家在会前都要针对各个议题提交一份立场文件，对本国的基本观点做出简明扼要的阐述。立场文件应以文段的形式撰写。

开头要写明代表姓名，学校，代表国家，所在委员会和议题。

首先要概括介绍本议题在当前国际社会上的状况，对整体情况有个大致的了解。然后要介绍联合国和本国就此议题的态度和采取过的行动，要避免冗长的罗列，以能表达立场为目的。接着要详尽阐述本国的立场、观点和计划采取的行动，需要真实、有可行性。最后用最简单的语言总结本国最基本的立场观点。

字号为小四，A4 的纸一张，只能少不能多。立场文件在会前提交，主席团将会编辑成册在会前发给代表们，以供国家之间互相了解基本的观点。

一份好的立场文件应该包含丰富有效的信息。不仅仅应该包含你所代表国家国内的相关信息，全球范围内与该议题相关的重要信息都应该有所整理，并包含到你的立场文件中。我们建议引用一些比较权威的机构、组织与媒体提供的信息，以充实你的立场文件。我们建议代表使用一个简明的架构来书写立场文件。你的工作不是把你所收集的大量信息填充到结构中，而是把你的观点、建议以及解决办法等等信息融合起来加以整理，使他们能够很好的融合到你的立场文件结构中，让你的立场文件更有建设性。以下是立场文件的基本结构。

第一部分：简单诠释议题中的关键词，初步介绍议题的背景与情况；

第二部分：介绍你所代表国家在该议题上面临的问题与阻力；

第三部分：介绍你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该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

第四部分：介绍你所在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未来的规划与对策；

第五部分：你所代表的国家对自己、对其他国家和对联合国的期望与建议。

## 二、工作文件 Working Paper

当一国或国家集团对议题产生初步的解决办法时，可以总结成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给大会，向各国介绍己方的解决办法。工作文件是一个阶段性的总结文件。工作文件没有字数和格式上的限制，只需要注明起草国即可。但是，工作文件必须有逻辑性，必须有效的概括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一份优秀的、详细的、有建设性的以及逻辑性强的工作文件很可能成为一份决议草案。工作文件不需要特定的文件格式，可以是图表，可以是文段，也可以列关键点。也可以将工作文件作为决议草案的雏形，按照决议草案的格式撰写，具有全面性。

## 三、决议草案 Draft Resolution

决议草案是按照联合国决议文件形式起草的对该议题的解决办法。决议草案的起草国和附议国总数必须达到与会代表国的 20%，才可向大会主席递交决议草案。

起草国 Sponsors：完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



附议国 Signatories: 不一定赞成该决议草案, 但是认为这份决议草案很值得讨论。

**开头**

决议草案的标题必须在第一行正中间清晰表明。标题可以非常简单, 如“决议草案”。如果代表有需要, 可以拟订更加复杂的标题。决议草案只有在起草国和附议国数目达到到会国总数的 20%后, 方可提交至主席团。决议草案的起草国是该文件的主要作者, 必须完全同意草案中的所有内容。而决议草案的附议国并不一定完全同意, 甚至可以完全不同意决议草案的内容, 但认为该草案值得讨论。

标题下空两行, 顶格书写以下内容:

- (1) 委员会名称
- (2) 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议题
- (3) 文件的起草国和附议国 (下发代表的副本中会隐去该内容)

**主体**

决议草案应该依照以下规则书写:

- 联合国大会下属的所有委员会, 在决议草案正文部分以“联合国大会”开头;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下属的所有委员会以“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开头; 其他的委员会以本委员会的名称开头。正文部分的所有条款的首词必须加上下划线。
- 下一部分是决议草案的序言性条款, 该部分介绍的委员会讨论的相关问题, 回顾过去已经采取的措施, 解释了该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的, 为后文中的行动性条款作铺垫。所有序言性条款的首词为加了下划线的动名词, 句子以逗号结尾。序言性条款不得修正。
- 在主体部分中, 行动性条款都将被编号。所有条款由一般现在时态的动词开头, 语气较序言性条款中的用词更加强硬、坚决。每一条行动性条款都以分号结尾, 最后一条以句号结尾。每款中, 如有细分的条和项, 都以分号结尾。在决议草案的主体中, 不得出现句号。

**【能在序言性条款中使用的词汇和短语】**

肯定	深表忧虑	已经采用	赞赏地注意到
危险的意识到	遗憾地看到	考虑到	观察到
满意地看到	强调	进一步考虑的	重申
意识到	着重强调	深刻注意到	回顾
牢记	期望	已经证实	认可
相信	赞赏	已经听闻	涉及到
认识到	赞扬	已经获得	要求
自信地看到	感谢	研究得到	已经考虑到
预示	履行	铭记	记录
确信	郑重警告	注意到	赞赏地观察到
声明	完全理解	关切地注意到	欢迎
非常关心	完全相信	遗憾地注意到	
深刻地认识到	表示悲痛	满意地注意到	
深信	进一步回顾	明确	

**【能在行动性条款中使用的词汇和短语】**

接受	哀悼	进一步建议	严重确信
肯定	指派	进一步请求	强烈谴责



批准 授权 要求 呼吁 谴责 确认 祝贺 考虑 声明	关注 强调 鼓励 认可 赞赏 期望 进一步邀请 进一步声明 进一步强调	进一步决定 坚决执行 注意到 声明 重申 建议 遗憾 提醒 请求	支持 意识到 传达 相信 敦促 赞成
--	---	--	-----------------------------------

**四、修正案 Amendment**

修正案分为：

-----友好修正案 ( Friendly Amendment )：原决议草案的全部起草国都赞成该修改意见，该修正案就成为友好修正案，直接被添加到原决议草案的最后。

-----非友好修正案 ( Unfriendly Amendment )：没有使得原起草国都赞成该修改意见，该修正案是非友好修正案，需要征集到与会代表 20%的附议国签名，才可以向大会主席递交。原决议草案的起草国不能成为非友好修正案的起草国或附议国，原决议草案的附议国则可以签署修正案。修正案表决时需逐条表决。

会议中，修正案不是关键的文件，也不是必要的文件，主要是起到优化决议草案的作用。

**五、指令草案 Draft Directive**

指令草案是安理会处理危机时候的一种文件类型。它和决议草案在格式和功能上都很相近，但是指令草案不需要序言性条款，要直接书写行动性条款。因为代表们要解决危机，所以指令草案得行动措施要立即、有效，防止长远规划。安理会指令草案得起草国和附议国总数要达到 3 个才能提交主席团，只要 10 国赞同，且“五常”不反对，才能通过。可以对指令草案提出修正案。



# 会议文件范例

## 立场文件范例

代表： 张三  
委员会： 联合国高级难民署  
国家： 巴西联邦共和国  
议题： 伊拉克难民问题的处理

当前，伊拉克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三大难民输出国。据统计，目前伊拉克共有400 万以上的难民，且每月至少还有4 万至5 万伊拉克人逃离家园。

伊拉克难民问题由来已久，其主要问题是库尔德地区的人民与当地中央政府的冲突。其国内的库尔德人与中央政府一直在民族自治、分享石油和保留武装力量等问题上存在矛盾，而在萨达姆当政期间，国内矛盾进一步激化。同时，国内伊斯兰教派纷争使民族、宗教矛盾不断尖锐，致使大量难民不断产生。国际社会的经济制裁更导致加大了本问题的解决难度。

巴西政府对战争造成的大量无辜平民伤亡和严重人道主义问题深表关切，同时，巴西已与联合国高级难民署达成协议，接收1 0 0 名伊拉克难民；并为伊拉克难民提供了食品、医药等救援物资；为伊拉克贫困事务委员会提供了法律和技术帮助等；在联合国战略计划指导下，为伊拉克难民回国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

巴西注意到，在过去五年内，联合国高级难民署在此问题上已经采取了许许多行动，如对难民进行整合、改善政治与安全形势，增加难民遣返数量等，在此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的协调引导作用，并为伊拉克贫困事务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提供了基础。同时，世界各国也对伊拉克难民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人道主义援助。伊拉克周边各国已接收超过2 0 0 万难民，其他各国也在救援物资、医疗、战后重建等方面对此进行了援助，大大缓解了这一紧张局势。但是，应看到，伊拉克难民的大量涌入给邻国造成沉重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并威胁当地的社会稳定与发展。

巴西深切关注到目前伊拉克国内的儿童的基本权利不能得到保障，因为食品和饮用水的严重缺乏，其营养不良状况非常严重。同时，因为国内外局势的动荡，伊拉克青少年的受教育权无法得到保证。除此之外，他们的生命还要面对不断发生的暴力事件所带来的威胁。而今，根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估计，在伊拉克所有伤亡人数中，妇女和儿童的比例占到20%。此外，七成的伊拉克人口缺乏足够的水供应，五成的人没有工作，还有17%的伊拉克难民存在慢性疾病，但其中五分之一的人由于经济窘迫而不能购买药品。

巴西认识到，伊拉克难民问题错综复杂，牵扯到了伊拉克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而且涉及到国内与国际因素、历史与现实因素。同时，伊拉克战后重建、难民收容、人道主义及资金援助力度不够等问题增加了难民问题解决的难度。要有效解决伊拉克难民问题，需要世界各国的进一步合作，以便寻求更积极的措施。

对此，巴西政府决定采取如下措施协助难民署更好的解决伊拉克难民问



题，以减轻伊拉克人民遭受的人道主义灾难：

1. 接续为伊拉克难民提供食品、医药、帐篷等救援物资；
2. 继续为伊拉克贫困事务委员会提供法律和技术帮助；
3. 呼吁加强国际社会、当地政府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在联合国高级难民署下成立一个专门的基金会，为伊拉克难民伤亡的救治与处理提供资金，加强为其提供的保护和援助措施；
4. 向叙利亚、约旦等伊拉克难民的接收大国进行多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使其能协同其他组织更好地解决伊拉克难民问题及其所带来的危害；
5. 呼吁伊拉克政府在解决难民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在国内重建医院和学校，并修复水净化处理厂，减轻伊拉克儿童遭受的人道主义灾难。

今后，巴西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同时，巴西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避免战争而竭尽全力；并要求尊重国际人权规则，尤其在保护平民和战俘方面，保证其基本权利不受侵犯。



### 工作文件范例

工作文件

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起草国：德国，法国，缅甸，墨西哥，智利，苏丹

建立“世界缉毒人员及缉毒犬培训基地”

- 1、向世界各国提供专业的缉毒人员培训
  - a、世界缉毒人员及缉毒犬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从属于联合国禁毒署。
  - b、各国可派缉毒人员到培训基地接受培训，须向培训基地缴纳学费。学费的具体数目由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经讨论协商确定。
  - c、培训基地内设审议处，对培训人员的资格进行审议并监督其进行培训。审议处有权向联合国禁毒署提出申请，取消不能合格进行培训工作的人员的培训资格。审议处的成员由联合国禁毒署指派。
  - d、培训人员由各国向联合国推荐，经过联合国禁毒署考察方能确定其资格。
  - e、培训基地的位置将由联合国禁毒署经讨论调查后确定。
- 2、向世界各国提供训练有素的缉毒犬
  - a、各国可从培训基地购买训练有素的缉毒犬，以增强国家对于毒品走私及偷运过境的打击力度。
  - b、购买缉毒犬的国家需派人数大于或等于所购买缉毒犬数量的缉毒人员到培训基地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随犬训练。以保证缉毒犬与缉毒人员的正常合作。



### 指令草案范例

指令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

起草国：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英国，美国

附议国：阿根廷，刚果，希腊，秘鲁，斯洛伐克，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

- 1、**要求**苏丹周边国家，在联合国指导下，为苏丹地震难民开放边界，并为难民提供避难所以及医疗服务；
- 2、**要求**苏丹政府确保联合国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3、**进一步强调**苏丹政府必须在五天之内追踪应对绑架事件负责的组织或个人；
- 4、**明确**苏丹政府如果不能履行之前两则条款中的内容，联合国保留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
- 5、**要求**以上所有措施立即执行。



### 决议草案范例

编号由会议指导决定

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议题：反毒工作中的国际合作

起草国：中国，德国，法国，哈萨克斯坦

附议国：缅甸，墨西哥，智利，秘鲁，赞比亚，马来西亚，老挝，泰国，越南，韩国，西班牙，瑞典

注明委员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回顾**非洲联盟部长级会议在毛里求斯发表的一份令人震惊的报告，认为非洲毒品问题已经到了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的程度，

**强调**确保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完整性的头等重要性的，

1、**敦促**对联合国药物管制署基金会进行改进，主要用于对毒品种植所在地及受毒品中转危害的地区进行资金援助，并帮助指导当地政府改善国内经济状况，以保证在毒品根除后的替代性发展中能够保证国家经济稳定发展；

2、**呼吁**各国因地制宜支援各人力、物力、财力、设备、技术力量欠缺的地方的禁毒斗争；



- 3、**鼓励**债权国进一步减免债务国的对外债务；
- 4、**欢迎**各力所能及的国家从其他渠道为反毒活动提供支援；
- 5、**建议**优化联合国范围内全球毒品信息监控系统；
- 6、**鼓励**毒品作物种植国周边国家以及发达国家为种植国输出的替代性作物的产品提供市场，并制订相关优惠政策，如减免关税；
- 7、**恳请**各国尊重传统的对麻醉药品作物的消费及用于医疗的目的；
- 8、**鼓励**各国拓宽毒品种植区替代性作物的种类以及替代性发展的产业；
- 9、**吁请**各国加强对其他毒品交易环节的打击，使毒品各个环节的交易市场萎缩，为替代性发展的真正落实提供良好的环境。

